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754號

上訴人 蔡明錡

選任辯護人 王雅慧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9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2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蔡明錡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加重詐欺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尚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刑併論知相關沒收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01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
02 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揭犯行，已敘明係綜合同
03 案被告洪沛晴（經判處罪刑確定）、證人（告訴人）王銘
04 鋒、（員警）洪秉義、邱景明之證述，及卷附臺中市政府警
05 察局第五分局民國113年8月2日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暨
06 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等，暨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
07 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在詐欺集團內職
08 司監控接應，乃依該集團成員暱稱「小宇」指示到場並觀察
09 （監控）告訴人與洪沛晴面交收款情形，所為該當行使偽造
10 私文書、一般洗錢未遂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構成
11 要件，上訴人與洪沛晴、「小宇」及詐欺集團成員並論以共
12 同正犯，記明其審酌之依據及取捨判斷之理由。對於上訴人
13 所辯：當時只是要去見網友云云，何以委無可採，及載敘：
14 依洪沛晴供述該詐欺集團行為模式，其於犯行時並無須與監
15 控接應（收款）者有所認識或接觸，是其雖不認識上訴人，
16 亦無從作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等旨，亦於理由內予以說
17 明、指駁甚詳。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
18 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既非
19 僅以洪沛晴等人不利上訴人之證述為論罪之唯一證據，且綜
20 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
21 亦無上訴意旨所指違反證據法則之違誤。

22 四、上訴意旨猶以：其罹有輕度精神障礙，案發當時只是坐在公
23 園的機車上，根本不認識洪沛晴，即遭警檢逮捕、起訴，本
24 件並無積極證據證明其犯罪，原判決遽予論處上訴人罪刑，
25 顯有違誤云云，經核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
26 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及對於原審取捨證據與判
27 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憑己見，泛指為違法，皆非適
28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其關於加重詐欺等罪部分之上訴
29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揭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
30 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行使
31 偽造特種文書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

01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得上訴
02 於第三審法院之例外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
03 實體之審理，其此部分之上訴，亦應併予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07 法官 劉方慈

08 法官 游士琿

09 法官 鄭富城

10 法官 楊力進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齡方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